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CEDAW與婦女社會安全權利保障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3-2629-H-001-002-
執行期間：103年08月01日至104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廖福特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級-專任助理人員：孫一萱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陳家平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鄧佩宜

處理方式：

1. 公開資訊：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2. 「本研究」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3. 「本報告」是否建議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否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中文摘要：有關婦女社會安全保障，CEDAW委員會特別重申必須實踐經社文委員會關於高齡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經社文公約》第6號一般性意見及關於社會保障權的《經社文公約》第19號一般性意見之承諾。其亦特別關心無酬勞動婦女、身心障礙婦女、高齡婦女、產婦等之社會安全。對於台灣而言，可以努力提升女性參與農業合作社的比例，台灣婚姻移民取得公民權的條件並未能適當保護其國籍權利，原住民族女性勞動條件與經濟所得較低等，都應該面對。

中文關鍵詞：婦女社會安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尊重權利、保護權利、實現權利、國家責任

英文摘要：

英文關鍵詞：

CEDAW 與婦女社會安全權利保障

廖福特

一、CEDAW 與社會安全

CEDAW 當中有關社會安全的規定，主要為第 11 條第 1 項第 e 款及第 14 條第 2 項第 c 款。其中，第 11 條第 1 項第 e 款規定要求締約國讓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社會安全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失能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假的權利。」第 14 條第 2 項第 c 款規定則是要求締約國讓農村地區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從社會安全方案直接受惠」。下面會從 CEDAW 當中社會安全的一般原則開始說明，配合相關一般性建議探討之，然後提及台灣的實踐，並將重點放置在特定婦女群體，包括農村婦女、外籍配偶及原住民婦女。

（一）一般原則

CEDAW 委員會特別重申必須實踐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於高齡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經社文公約》第 6 號一般性意見及關於社會保障權的《經社文公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之承諾。¹而在《經社文公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經社文委員會闡述婦女社會安全保障之一般原則，其認為締約國「必須規定男女平等的強制退休年齡；確保婦女能夠在公共和民營養老金計畫中領取同等的津貼；確保婦女享有適當的產假，父親享有陪產假以及男女都能享有育嬰假。關於將福利與繳費掛鉤的社會保障計畫，締約國應該採取措施消除妨礙婦女向這些計畫繳納同等數額保費的因素（例如由於家庭責任而無法連續工作以及不公平的薪資收入），或者確保這些計畫在制定福利方案時考慮這些因素（例如在確定養老金福利時考慮到撫養子女期間或者照顧成年家屬期間）。男性和婦女在平均預期壽命方面的差異也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導致在提供福利方面的歧視（特別是在發放養老金方面），因此在制定計畫時應該予以考慮。非繳費性計畫也必須考慮到以下事實：婦女比男性更加可能生活在貧困之中，而且往往單獨承擔養兒

¹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7 號，第 3 段。

育女的責任。」²

經社文委員會認為，諸多行為例如「故意制定不符合核心義務規定的倒退性措施；正式廢除或中止為繼續享有社會保障權利所必需的法律；積極支持第三方所制定的不符合社會保障權利的措施；根據居住地點規定處於弱勢的和被邊緣化的個人在申請社會援助福利時必須符合的不同條件；積極否定婦女和特定個人或團體的權利。」³都會侵害婦女之社會安全權利。

（二）不同類型婦女保障

CEDAW 委員會特別關注幾種類型婦女之社會安全保障，第一是無酬勞動婦女，CEDAW 委員會認為，「各締約國有高比例的婦女未能獲得薪酬，而社會保障和津貼多半由家庭中的男性成員所享有；並從所遞交的報告中發現普遍未提及家庭企業中的女性無以獲取薪資等問題。無酬勞動是剝削婦女的一種形式而有悖於 CEDAW。」⁴因此 CEDAW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在家庭企業工作但未獲薪酬的婦女，得享有社會安全及社會福利。⁵

第二是身心障礙婦女，CEDAW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定期報告中提供資料，介紹身心障礙婦女的情況和為解決其特殊情況所採取的措施，包括為確保其能同樣獲得教育和就業、保險服務和社會保障，及確保其能參與社會和文化生活等各方面所採取的措施。」⁶

第三是高齡婦女，CEDAW 委員會特別重申必須實踐經社文委員會關於高齡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經社文公約》第 6 號一般性意見及關於社會保障權的《經社文公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之承諾。⁷而在《經社文公約》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認為，根據經社文公約第 3 條，各締約國應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因而經社文委員會認為，各締約國尤其應注重經常處於困境的高齡婦女，因為她們將其終身或其生命的一部分時間用於操持家庭，而未能從事使她們能享有老人年金的報酬活動，而且也無法享有寡婦津貼。因而各締約國應建立起免繳費式老人年金或其他援助，不論性別幫助所有到達國家立法具體規定的年齡而沒有任何收入的老年人。鑒於婦女預期壽命較長，而且高齡婦女通常免繳費式津貼，婦女將

² 經社文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19 號，第 32 段。

³ 經社文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19 號，第 64 段。

⁴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6 號。

⁵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6 號，第 c 點。

⁶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8 號。

⁷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7 號。

成為主要的受惠者。⁸

第四是產婦，經社文委員會在《經社文公約》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表達其意見，其認為《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明確規定：「工作之母親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因此「應該讓所有婦女都享有給薪產假，其中包括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婦女；應在適當時期內發放津貼。應該向婦女和兒童提供適當的醫療福利，其中包括酌情提供產前、分娩、產後護理，⁹並在必要時提供住院期間的護理。」¹⁰

而在 *Cecilia Kell v. Canada*¹¹ 一案，當事人為原住民婦女，她與伴侶住在專供原住民使用的住房，其伴侶對當事人動輒打罵，後來其伴侶在未告知當事人的情況下在租賃契約中去掉當事人的名字，甚至更換門鎖，不讓當事人入門，導致當事人無家可歸。當事人認為，加拿大政府未能確保其機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農村地區婦女的歧視，尤其是考量到她的具體狀況。此外，加拿大政府未能確保其機構執行有關男女公平分配住房及提供適足生活條件的政策及程序。不過 CEDAW 委員會認為，收到的資料未表明她遭受的歧視行為與她來自農村相關，也未表明她不得居住在加拿大西北地區 Rae-Edzo 社區的另一房屋，因而認定沒有違反 CEDAW 第 14 條第 2 項。

二、台灣實踐

（一）農村女性

農業中的女性勞動者在生產與家務上受限多於男性，在缺乏尊嚴工作的勞動環境從事低技術、季節性、低薪的工作，CEDAW 也申明其特殊性，身兼數職與工時受到農業型態的影響，可能將女性引向更破碎化、彈性化的工作模式。相同的特點是長時間、高強度、時間不規則需配合農業型態（作物類別、耕作類型），從事農務同時兼顧家務（為了配合兼顧農務與家庭的需求，也是地區聚落因應經濟發展出住家在工作場域的特色）、經濟收入不穩定，家戶收入除非分家或長輩不再，才由女性勞動者掌管，否則家庭經濟權仍掌握在長輩手中。¹²

⁸ 經社文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6 號，第 20、21 段。

⁹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指出，國際勞工組織第 183 號公約《保護生育》（2000）規定，產假不得少於十四週，其中包括六週產後強制性休假。

¹⁰ 經社文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19 號，第 19 段。

¹¹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ommunication No. 19/2008, *Cecilia Kell v. Canada*, 28 February 2012.

¹² 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CEDAW 替代報告：檢視台灣非正式經濟婦女勞動概況〉，

在審查 CEDAW 初次國家報告時，有專家認為，台灣政府提供農村婦女家政訓練很好，因為家事處理的技能可以作為謀生的另一選擇，注重發展園藝、烘培、烹飪等的技能是鄉村發展觀光事業的關鍵。老年農民有三千元的津貼，然而，台灣可在報告中提供擁有自有地農民人數，包含男性與女性，因為土地擁有權能大為強化獲得貸款的能力。其亦認為，台灣可以努力提升女性參與農業合作社的比例由 20% 至 30%、35%，甚至 50%。¹³

（二）外國籍配偶歸化

依據我國《國籍法》之規定，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必須先放棄母國國籍後，再等待一段行政作業期間，方能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此一制度設計原已造成無國籍者產生，實務上又屢屢發現，許多外籍配偶在放棄母國國籍後，才被行政機關發現不符合國籍法歸化之要件，因而無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雖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又被撤銷許可。再加上許多原屬國之法規設計，如越南、馬來西亞，其國民在放棄國籍後，皆不得申請回復原國籍。使得外籍配偶淪為無國籍人，進而影響到自由遷徙、參政、工作、社會保險、社會福利權利。據稱至 2013 年 7 月為止，在我國因歸化而淪為無國籍者，至少就有八十七人。¹⁴而我國社會福利、社會保險及權利行使，皆與取得我國國籍息息相關，使得女性外籍配偶為求融入我國生活，並享有相關之社會保障，必須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放棄原屬國國籍。¹⁵

審查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時，審查委員會關切在台灣婚姻移民取得公民權的條件並未能適當保護其國籍權利。女性婚姻移民（不包括來自中國、香港與澳門），於申請歸化時均必須放棄其原國籍。如果她在歸化前離婚，或是她未通過歸化測驗，她的居留證將被取消，並被要求必須在短期內離開台灣。這將使她成為無國籍狀態。她的孩子如果未被丈夫認可，將同樣會變成無國籍狀態。審查委員會亦關切即使在她歸化以後，如果這五年婚姻期間有刑事紀錄，她的公民資格將被撤銷。審查委員會進一步關切，即使歸化的財力證明已有某種程度上的放寬，但這些規定仍未普遍的被地方政府運用。¹⁶

2013 年，頁 5。

¹³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華民國（台灣）初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建議一覽表。專家 Dr. Anamah Tan 提出。

¹⁴ 台灣人權促進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二條反歧視原則—政府性別平等機制不足、與女性外籍移民／工之人權侵害影子報告〉，2014 年，頁 8。

¹⁵ 同上註。

¹⁶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

因而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修正國籍法（由內政部主辦，勞動部、衛福部協辦¹⁷），在婚姻移民取得台灣國籍之前，不可要求外籍配偶放棄其原屬國籍。審查委員會也建議，對於丈夫死亡、失蹤或是被丈夫施暴的妻子，應被允許留在台灣、可有工作許可以及必要的社會保險措施。外籍配偶歸化後，除非是假結婚，不會因為犯罪而被撤銷台灣國籍。審查委員會另外要求有適用於全台灣的放寬財力證明的統一申請表格。¹⁸

（三）原住民族女性

原住民族女性勞動參與率高於全國平均，但勞動條件與經濟所得較低。2013年年底進行的一項針對人權指標的小型調查，也顯示原住民族女性未充分就業的現象非常嚴重。同一調查也發現，原住民族女性的工作許多是時薪（例如排茅葉）與日薪（例如建築工作）工人，雇主未提供勞工保險與健康保險保障，其中許多人也因經濟因素未加入國民年金保險，因此原住民族女性面臨社會保障不足的問題。¹⁹

肆、結論

本章討論婦女之社會安全議題。CEDAW 委員會特別重申必須實踐經社文委員會關於高齡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經社文公約》第 6 號一般性意見及關於社會保障權的《經社文公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之承諾。其亦特別關心無酬勞動婦女、身心障礙婦女、高齡婦女、產婦等之社會安全。對於台灣而言，可以努力提升女性參與農業合作社的比例，台灣婚姻移民取得公民權的條件並未能適當保護其國籍權利，原住民族女性勞動條件與經濟所得較低等，都應該面對。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0 段。

¹⁷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分工表，頁 6。

¹⁸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0 段。

¹⁹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台灣國際醫學聯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議原住民族影子報告〉，2014 年，頁 5。

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5/10/12

科技部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CEDAW與婦女社會安全權利保障
	計畫主持人: 廖福特
	計畫編號: 103-2629-H-001-002- 學門領域: 國際法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3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廖福特		計畫編號：103-2629-H-001-002-				計畫名稱：CEDAW與婦女社會安全權利保障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 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1	1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1	1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2	2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1	1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 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 、獲得獎項、重要國 際合作、研究成果國 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 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 效益事項等，請以文 字敘述填列。）		無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教處計畫加填項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100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100字為限）

出版：廖福特，〈健康權與社會安全〉，收錄於張文貞、官曉薇（執行主編），《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2015年8月，401至428頁。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500字為限）

本報告呈現《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1條及第14條婦女社會安全之內涵，其內容是國內學術界尚未探討之處，因而本報告可作為學術界討論婦女社會安全保障之基礎。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2012年生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國內法效力，各級政府機關均應適用之，因而本報告可作為國內各機關適用之參考。